

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莱审批〔2022〕138号

签发人：尹辉和

关于烟台市妇幼保健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市妇幼保健综合楼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烟台市妇幼保健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烟台市妇幼保健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妇幼保健综合楼项目节能报告》、我局委托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烟台市妇幼保健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妇幼保健综合楼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元工咨〔2022〕377号）以及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市妇幼保健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妇幼保健综合楼项目节能审查有关事项的回复意见》均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该项目建成后年能源消费量为：电 2547.74 万 kW·h，天然气 13.44 万 m³，热力 17378.84GJ，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标准煤量（当量值）为 3902.89tce、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标准煤量（等价值）为 8478.63tce。

三、建设单位应在落实节能报告（评审修改版）各项措施基础上，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的设计，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确保达到相关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二）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补充完善节能措施，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三）加强用能设备运营能耗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请项目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五、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以上，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